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境外公出责任扩展保险条款（A款）
C00006030922023020522663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受雇佣期间临时出境，包括前往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从事与保险单中载明的被保险人所经营业务相关的工作时，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患与工作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性疾病导致其受伤、残疾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每次停留时间累计天数以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对于每次停留时间累计天数超出保险单中载明的天数后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的雇员的受伤、残疾或死亡，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在本附加险承保地域内从事与被保险人所经营业务不相关的工作或活动；
- （三）被保险人的雇员处于战争、内战、军事行动、暴乱、政变或疫病流行的国家或地区期间。

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